

广东省丰顺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丰顺县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采购 需求书

一、服务供应商资格(资质)要求

- 1、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- 2、供应商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；
- 3、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。

二、服务名称和服务内容

服务名称：2025 年丰顺县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。

服务内容：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5〕76 号）要求，开展 2025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（示范）（含补建）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 2025 年丰顺县县域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工作，严格按照通知附件中《广东省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》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评价，并及时将专项评价成果逐级报送至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。

（一）2025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（示范）（含补建）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：负责完成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土壤调查取样点 $28 \times 2 = 56$ 个（建设前、完工后各采集土壤 1 次），采集土壤点位调查 28 个，检测样点数 56 个（建设前、完工后各采集土壤检测 1 次），开展土壤采集、点位调查、土壤检测，

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形成 2025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（示范）（含补建）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。

（二）2025 年丰顺县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底变更评价：在土壤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的基础上，依据通过省级审核备案的专项评价成果及年内减少耕地数据资料，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，形成 2025 年县域耕地质量等级成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丰顺县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采购预算金额：12.8 万元。

2、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。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参与报名，在采购公告确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，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出 1 家作为中选机构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合同签订后，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到项目完成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式

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